

劳动力规模、组织成本 与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演变

——基于民国以来的历史分析

贾甫 赵楠*

摘要：中国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演变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和地域性差异，但是已有研究只是选择性地关注短期内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效率问题及其影响下的去集体化过程，或者只是简单地强调国家强制性制度安排下的合作化过程。本文认为，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的劳动监督成本和协调成本差异决定组织成本差异，组织成本差异决定各种农业经济组织的相对效率结构，因而决定农业经济组织的周期性演变及其多样化特征。进一步的研究表明：战争、气候灾难等消极性因素和人口死亡率下降、人口寿命延长等积极性因素是劳动力规模及其劳动监督成本波动的诱因，因而是农业经济组织长期性演变的终极决定因素。利用1911-2011年中国省级、县级的各类人口和合作社数据，本文从宏观层面初步验证了这种观点。

关键词：农业合作组织 周期性变迁 劳动力规模 组织成本

一、引言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政府试图凭借扶持龙头企业和专业批发市场等纵向一体化方式帮助农民摆脱由家庭农作制度所引发的“三农”问题困境，但是经验表明，以龙头企业和专业批发市场为组织载体的农业一体化道路，在提高农民收入方面的贡献十分有限，因为恰恰是龙头企业和中间商而非农民获得了一体化带来的绝大部分利益。鉴于该组织制度的缺陷，一些学者提出，“三农”问题的根本出路仍在农业合作化道路（温铁军 2009）。同时，据黄宗智（2010）的最新研究，在完全没有得到像龙头企业那样的政府扶持的情况下，自发性的合作组织的确获得了较快发展。这意味着，合作化组织具有产生的客观条件和生存发展的自身优势。但是，中国的农业合作化道路曾经遭遇重大挫折，而且引发了严重的农业危机（Lin, 1990）。时至今日，中国的广大农民对1959-1961年的那场农业危机依然记忆犹新。不过，主流意识关于农业合作化道路的这种恐惧感有失公允。因为农业合作组织的失败可能源自组织内部管理不当、规模过于庞大所诱发的静态低效率，也可能源自战争、自然灾害等外部干扰因素所诱发的动态低效率，而主流观念却简单地把这种失败归咎于农业合作组织内部的静态低效率，而不考虑周期性动态效率变迁这一事实。不同于主流观点，本文从长期视角考察了农业合作组织的演变，重点探寻了其兴衰的外生决定因素。

从总体上看，民国以来的农业合作组织演变具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从时间维度看，中国农业合作组织的演变呈现为一个大周期：民国时期的兴起——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的繁荣——农村改革时期的衰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复苏。在这个大周期中，又包含若干小周期。例如，1951年北京的合作化程度为24.09%，1952年迅速上升为58.41%，1953年衰退到38.33%，1954年又复苏到1952年的水平，1955年再次出现衰退，紧接着就是1956年的繁荣。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苏、安徽、河南、广西、陕西、新疆和四川等省份也出现了这种周期性特征。二是从空间维度看，各个时期的农业合作化程度具有显著的地域性差异，当一些省份兴起合作化浪潮时，其他省份并没有出现类似的热情，甚至出现去合作化的倾向。例如，1950年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的合作化程度高于河北、山西和山东，而后者又高于内蒙古、安徽、河南、陕西、甘肃和新疆。在1951-1956年期间，各个省份的合作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且有所趋同，但是合作化的地域

* 贾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872，电子信箱：dugufujia@163.com；赵楠，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100872，电子信箱：nanzhao85@yahoo.cn。

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性差异依然存在。例如,1956年,河北、山西、北京、天津、黑龙江、辽宁、吉林、河南和广西的合作化程度超过了98%,但是四川、湖北、福建的合作化程度不到90%,湖南和云南也只有80%左右。^① Bai和Kung(2011)注意到,各省的去集体化差异也很大,家庭承包制实际上经历了6年的时间才得以完成。

本文试图从外生消极因素和积极因素动态变迁的角度分析农业合作组织的上述周期性演变和地域性差异。所谓外生消极因素包括战争、计划生育政策、地震、涝灾、旱灾、各种疾病以及城乡工资差异的扩大等,外生积极因素包括农村赤脚医生的普及、死亡率的下降和人口寿命的延长等。本文的理论假设是,各类外生消极因素和积极因素通过改变农村社会的人口存量及其农业劳动力结构,改变了不同农业经济组织的组织成本,而组织成本差异决定各种农业经济组织的相对效率结构,因而规定农业经济组织的演变路径。利用1911-2011年中国省级、县级的各类人口和合作社数据,本文从宏观层面初步验证了这种因果关系。

本文接下来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有关农业合作组织变迁的文献综述;第三部分提出一个分析农业合作组织变迁的理论假设和分析框架;第四部分从宏观层面对理论假设进行经验验证;第五部分是结语。

二、文献综述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把优先发展重工业作为经济发展的基本战略,然而由于当时资本匮乏,影响了国家的重工业化战略(蔡昉,2007)。在这种不利的初始条件下,国家只有几乎无偿地组织起丰富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以替代稀缺的资本,才能够实施国家的重工业化战略。但是,中国农户数量庞大且分布分散,国家向农民征税或组织农村劳动力的交易成本十分高昂,因此,在三年的国民经济恢复之后,国家便着力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温铁军,2009)。但是,按照斯科特(2010)的观点,农业合作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制度形式,它随着文化-认知性制度因素的悄然转变、规制性制度因素的变迁和规范性制度因素的调整而发生转变、调整和演变。也就是说,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演变是农民在现有制度约束下寻求利益最大化的产物(诺斯,1999)。

在农村土地改革以后,团队生产(Alchian and Demsetz,1972)的技术诉求也会诱致农业合作组织的产生,因为农民都是分散的个体生产者,他们都使用着相当落后的生产工具,不能有效地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而劳动互助能够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毛泽东,1967)。Chinn(1980)的研究指出,在中国,单个农户占有的耕地极为有限且又十分分散,他们也无力购买和饲养耕畜,所以只能通过与其他农户的互助合作来摆脱这种生产约束。按照Lin(1990)的“退出权假说”,社员拥有退出权是维持合作组织的自我实施机制成功的关键,但是在1958年秋以后,社员的退出权被剥夺,合作社由自愿联合变为强制联合,结果造成合作社的内部低效率,最终导致它在1980年代初期的全面解体。王曙光(2010)对“退出权假说”和“激励不足假说”进行了拓展,认为退出权实施的前提是契约缔结过程中缔约双方平等的缔约关系和合作社成员受到完整保障的财产权利。当缔约关系不平等、不自主和社员产权缺失的时候,退出权变成一种不可信威胁,从而导致合作社的低效率及其解体。

按照奥尔森(1995)的逻辑,除非存在选择性激励手段,否则任何大型组织的成员都不会为其共同利益采取行动。但是,当国家在1959年春开始调整人民公社体制时,平均每个生产队的户数只有39户,在1961年、1962年时下降到25户左右。^②这样的规模不像是大型组织,而更像是小型组织。事实上,农业产量的快速增长贯穿于整个集体化时期,甚至在推行家庭承包制的前几年,农业产量也获得了相当于1978-1984年期间的加速增长(黄宗智,2006)。

Bai和Kung(2011)的最新研究指出,集体农场制度更适于公共物品的供给,家庭农场制度则长于工作激励,因此,关于农场制度的选择其实就取决于工作激励和公共品供给之间的权衡。在这里,他们把大饥荒作为工作激励的代理变量,把初始灌溉条件作为公共品供应的代理变量。他们的研究起点是,集体农场制度中的免费搭车问题和工作激励不足问题导致了1959-1961年的大饥荒。据此推断,大饥荒较轻的省份,工作激励比较充分;大饥荒严重的省份,则是工作激励不足的省份。基于这种推理,他们提出两个假设:一是气候灾难会强化饥荒的严重性,因而与严重的饥荒一起加速去集体化;二是气候灾难会强化公共物品的影响,因而与发达的灌溉设施一起加速去集体化。需要特别强调的是,由于集体农场制度能够更好地促进农户在应对气候灾难方面的互助合作,所以气候灾难可能不是肢解集体农场制度,而是强化集体农场制度。他们通过OLS和动态面板模型,证实了如上假说。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更多地关注短期内农业合作组织的激励问题及其影响下的去集体化过程,或者把合作化过程简单地归咎于国家强制性制度安排的产物。的确,严重的劳动激励问题会导致农业合作组织的解

^①转引自黄道霞主编,1992《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中共党史出版社,第1355-1379页。

^②杜润生主编,2002《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当代中国出版社,第637页。

体,但是农业合作组织的演变已经表明,它并没有销声匿迹。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即使没有政府的保驾护航,它也会重新崛起,并与其他纵向一体化组织一争高下。类似地,国家介入过度不可避免地会扭曲农业合作组织的激励机制,但是这种激进行为在农业遭受1959-1961年的失败之后很快就得到纠正。尽管国家不再干涉农业生产活动,农业合作组织的规模已由人民公社体制转变为生产队体制,但是农业产量并没有出现大幅度增长,而且它的解体一直要等到20年之后的1978年,而它的全面解体过程竟然持续了6年时间,超过了当初合作化的时间跨度。由此可见,现有研究的一个主要缺憾是,它们关注到了农业合作组织的激励问题,却没有关注引起激励问题周期性变化的具体机制。Bai和Kung(2011)的研究是个例外,他们研究了气候冲击与去集体化或集体化的关联,也证实了气候冲击对激励问题和公共品供给问题的强化,但是并没有给出明确的传导机制。鉴于此,我们将提出一种不同的研究策略,以此来理解农业合作组织中的激励问题以及激励问题与农业合作组织之间的作用机理,从而理解中国农业合作组织的周期性演变。

三、理论假设和分析框架

经济社会中的一个中心问题是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问题。由于它们都是由各类经济组织供给的,而各类经济组织在供给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方面具有效率差异,所以产品供给问题也就是不同经济组织的选择问题。一般而言,由于农业合作组织比单个家庭农场拥有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所以它在供给灌溉设施、梯田修整等公共物品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而在供给粮食等私人物品方面具有比较劣势。与之相反,家庭农场在供给粮食等私人物品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而在供给灌溉设施等公共物品方面具有比较劣势。因此,按照比较优势原理,农业合作组织专门供给灌溉设施等公共物品,家庭农场专门供给粮食等私人物品,这样便能够增进整个社会的福利水平。但是,农业合作组织的周期性变迁和地域性差异特征清晰地显示,它们同时供给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因此,我们的问题是:一个社会在什么条件下,才会选择农业合作组织作为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供给者?又在什么条件下,会选择家庭农场作为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的供给者?

循着上文的逻辑就会发现,一般情况下,在私人物品供给方面,家庭农场比农业合作组织面临较低的劳动监督成本(C_1);在公共物品供给方面,农业合作组织比家庭农场面临较低的协调成本(C_2)。^①因此,农业经济组织的选择问题其实就是权衡不同组织的监督成本和协调成本的问题,也就是权衡不同农业经济组织的组织成本问题。^②理论上,人们选择经济组织的条件是:在其他条件一定时,当扩大组织规模(S)所增加的边际监督成本(ΔC_1)等于扩大组织规模(S)所降低的边际协调成本(ΔC_2)时,组织成本达到最低,一个组织的规模也就达到最佳水平。如图1和图2所示,在 C_1 和 C_2 相交的均衡点 E 处,一个组织所面临的组织成本最低,也实现了最优的组织规模 S_0 。在其他规模水平上,一个组织总可以通过扩大规模或收缩规模而降低组织成本,从而获取更多的组织创新利益。由于各个组织所面临的协调成本和监督成本不同,所以就会出现不同规模水平的农业组织形式,如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互助组、初级合作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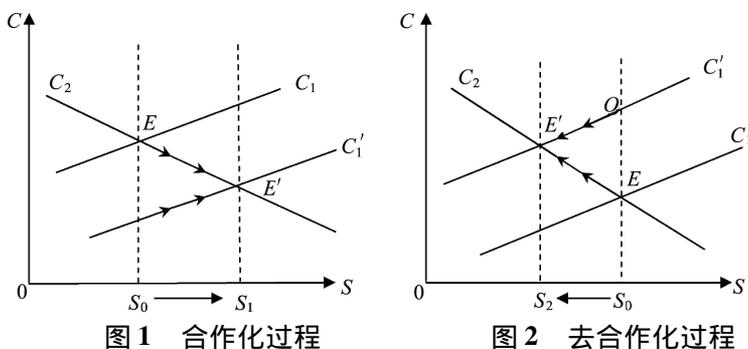
究竟是什么因素促成了组织成本的转变?我们认为,由外生消极因素和外生积极因素所引发的家庭劳动力存量变动是组织成本发生转变的直接诱因。也就是说:第一,当战争、计划生育政策、地震、水灾、旱灾、传染病以及城乡工资差异等人造的或自然的消极因素导致当前或者未来的家庭劳动力存量大规模下降时,当前或者未来的农业劳动力/耕地面积比率也随之下落,此时由于单个家庭无力完成农业生产活动(假设技术水平和资本一定),因此他们具有强烈的合作意愿和较低的机会主义行为——失去合作伙伴的代价十分高昂——这将降低现有组织的劳动监督成本,从而促使农户之间的劳动力联合和大型农场制度的形成。图1描述了组织规模不断扩张的过程:假设在组织规模水平 S_0 上,组织遭受了消极因素的冲击,劳动力减少使得农户的合作意愿增强或偷懒倾向降低或劳动监督成本下降,从而使劳动监督成本曲线 C_1 向下平移到 C_1' ,但是由于此时农场规模并没有发生变化,所以组织的协调成本保持不变。在现有的组织规模水平上,由于协调成本高于监督成本,二者没有实现组织规模最优化的边际条件,所以现有组织规模会不断扩张,以消除协调成本与劳动监督成本之间的差距,直至协调成本曲线 C_2 与新的监督成本曲线 C_1' 相交于新均衡点 E' 处,此时组织成本达到最低水平,而组织规模也达到了 S_1 ($S_1 \geq S_0$)的最优水平。在新的均衡水平上,尽管组织规模大于劳动力遭受消极因素冲击前的规模,但是它的组织成本不但没有增加,反而降低了。这意味着,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大型组织比小型组织更宜于供给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出

^①较低的监督成本带来了Bai和Kung(2011)所说的激励优势,较低的协调成本导致了他们所强调的公共品供给优势,但是他们并没有明确指出这种优势根源,而只是对两种优势进行了简单比较。

^②柯武刚和史漫飞(2000)把组织成本界定为:组织者计划和建立一个组织的信息搜寻成本,与合作者交流、重新商谈各种界定和协议、监督各主体的工作表现,并必须惩处表现不佳的组织成员的成本。

现了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张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国家的强制性介入,经济当事人也有扩大组织规模的强烈意愿。

第二,当农村赤脚医生的普及和人口死亡率的下降促进当前或者未来的人口增长时,当前或者未来的农业劳动力/耕地面积比率就会随之上升,此时单个家庭也足以完成农业生产活动(假设技术水平和资本一定),因此他们具有强烈的机会主义倾向和较低的合作意愿——没有人把失去与其他农户的合作当做一种威胁——这将提高现有组织的劳动力监督成本,从而促使大型农业合作组织的解体 and 小型农场制度的形成。^①图2描述了这种去合作化的过程:假设在组织规模水平 S_0 上,组织遭受了积极因素的冲击,农业劳动力增加使得农户的合作意愿下降或偷懒倾向上升,从而使劳动监督成本曲线从 C_1 向上平移到 C'_1 ,但是由于现有的组织规模并没有发生变化,所以现有组织的协调成本保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现有组织规模会不断收缩,以消除协调成本与劳动监督成本之间的差异,直至新均衡点 E' 处,此时组织成本达到了最低水平,而组织规模也达到了 S_2 ($S_2 \leq S_0$)的最优水平。在新的均衡水平上,尽管组织规模小于劳动力遭受积极因素冲击前的规模,但是它的总组织成本增加了,而不是降低了。这意味着,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小型组织比大型组织更适于供给私人物品和公共物品。也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才出现了组织规模的自我收缩。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国家剥夺了农户退出农业合作组织的权利,他们也会以磨洋工的方式变相地退出农业合作组织。



四、经验验证

在过去一百年中,农业劳动力规模是否发生了如此显著的波动?这种波动与农业合作组织变迁之间的联系在多大程度上证实了上文的理论假设?下文将利用1911-2011年期间的各类消极性和积极性事件及其影响,以逻辑推理的方式从宏观角度对此进行检验。

(一) 民国时期合作组织的兴起

1911-1935年的25年间,中国处于动荡不安的大变动之中,各地经历了许多次革命战争和军阀混战,如1911年的辛亥革命、1913年的二次革命、1914-1916年的护国战争、1917-1920年的护法战争、1920年的直皖战争、1922年的第一次直奉战争、1924年的第二次直奉战争、1926-1928年的北伐战争、1927年的南昌起义、1931-1932年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反围剿、1934年的湘江战役等等。每次战争,战斗双方都投入了大量兵力,如二次革命,袁世凯的兵力高达30余万;第二次直奉战争时期,直系投入兵力近20万,奉系投入兵力约15万;北伐战争期间,北洋政府投入兵力约75万,广东国民革命军前期投入兵力约10万,后期则壮大到近100万。^②大量人口被卷入战争,必然会导致人口的严重下降。如图3所示,在1912-1928年期间,除福建、湖北和四川出现大幅度的人口下降外,绝大多数地区出现了人口增长,但是1929-1936年,唯有青海、宁夏和新疆出现了大幅度的人口增长,而河北、山东、江苏、安徽和福建只是出现了小幅度的人口增长,其他地区则出现了显著的人口下降。按照理论假设,人口以及劳动力下降必然会促进农业合作组织的兴起。事实的确如此,如表1所示,在1921-1924年期间,全国只有25家合作社,1925-1926年却发展到300余家,1927-1930年,全国已经有2000家合作社;从1931年开始,合作社的发展势头更是惊人,截至1936年,已经有26224家合作社,社员人数达到1004402人,在短短的6年时间里,合作社人数竟然增加了8.6倍。

由于这一时期的战乱主要发生在江西、江苏、四川、福建、浙江、湖南、云南、贵州、广西、广东、福建、安徽、湖北和陕西等地区,因此,劳动力的下降必然会促使当地农业合作组织的兴起。例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①农民可以通过劳动力市场雇佣农业工人,或者自己本身成为农业工人。农民是选择合作的方式,还是选择市场的方式,完全取决于市场条件,或者是交易成本的大小。由于本文强调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因此只考虑合作组织并不影响这里的结论。本文所隐含的另一假设是,资本和土地在特定时期是既定的,尽管从长期看它们呈增长趋势。这基本上符合中国的现实,尤其符合中国农村的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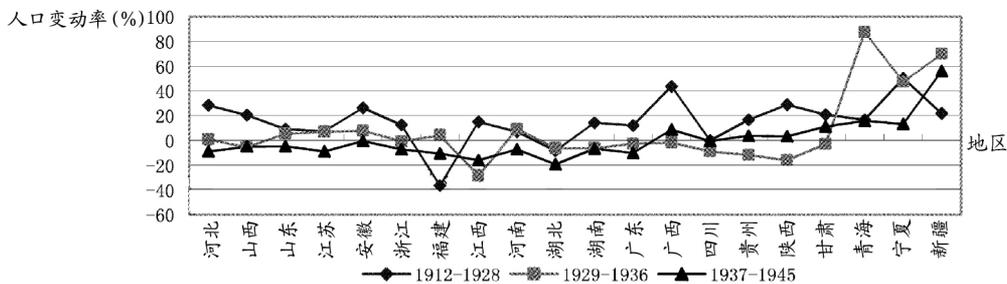
^②转引自姜克夫编著,2009《民国军事史》(第一卷),重庆出版社,第170-255页。

时期 江西上杭县才溪乡的耕田队和劳动互助社以及瑞金县武阳区石水乡的犁牛合作社等;鄂豫皖、湘鄂赣、湘鄂西、闽浙赣、陕北等革命根据地,也出现了不同形式的劳动互助组织,如1944年上半年陕甘宁边区共有各类合作社1200多个,1945年晋察冀边区的各类合作社发展到7410个(杜润生,2002)。

表1 1921-1936年全国农村合作社发展统计表

年份	合作社数(家)	社员人数(人)
1921-1924年	25	-
1925-1926年	300	-
1927-1930年	2000	-
1931年	2796	104600
1932年	3978	151222
1933年	3087	137638
1934年6月	9948	373856
1935年	14649	557521
1936年	26224	1004402

资料来源:转引自虞宝棠编著,1998《国民政府与民国经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217页。



资料来源:转引自杨子慧主编《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第1292页表3-1、第1294页表3-2和第1296页表3-4。

图3 1912-1945年全国20个行省人口变动

此外,各种流行病、旱灾和涝灾等是引起这一时期人口死亡率上升,进而引起劳动力存量下降的又一主要消极因素。例如,1929-1931年乡村人口因天花、伤寒、痢疾、肺结核、霍乱、白喉、肺炎、鼠疫、疟疾等死亡的男性为0.267‰,女性约为0.276‰。^①华北等地在1920年出现了大范围干旱,在这种情形下,中国农村的第一个合作社在北京附近的香河县诞生;1931年江淮大涝,小农经济破产加剧,各种合作运动随之迅速展开(虞宝棠,1998)。

战争、灾荒和流行病等消极因素对农业经济组织的影响,也可以通过农场作物面积与平均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加以说明。由于战争主要发生在中国南部,所以中国南部的人口损失比中国北部更为严重,南部的家庭规模也小于北部。例如,中国南部的平均家庭规模为5.08人,而中国北部的平均家庭规模为5.55人。^②根据理论假设,家庭规模越小,农户越愿意采用合作经济,而在不采用合作经济的情形下,就会出现以市场劳动契约为基础的大农场。如表2所示,就“最小农场”比较而言,除了“小农场”和“更大农场”两组之外,理论假设在其他组别上得到了证实;就“最大农场”比较而言,尽管“小农场”、“中等农场”和“中大农场”组与理论预期有冲突,但是“大农场”和“更大农场”组与理论预期一致。

表2 1929-1933年农场作物面积与平均家庭规模之间的关系

农场作物面积	平均家庭规模(人)		作物面积(公顷)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中国北部		中国南部	
			最小农场	最大农场	最小农场	最大农场
小农场	3.98	3.94	0.01	2.24	0.00	1.21
中等农场	4.57	4.48	0.03	3.44	0.06	2.67
中大农场	5.13	4.93	0.05	4.96	0.07	4.19
大农场	6.07	5.49	0.08	7.52	0.14	11.03
更大农场	7.92	6.80	1.00	127.50	0.34	367.50

资料来源:转引自侯杨方,2001《中国人口史第六卷1910-1953》,复旦大学出版社,第513页。

(二) 计划经济时代合作组织的繁荣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军队的兵力投入和人员伤亡更大。如表3所示,1937年的淞沪会战投入兵力70多

^①侯杨方,2001《中国人口史第六卷1910-1953》,复旦大学出版社,第405页。

^②侯杨方,2001《中国人口史第六卷1910-1953》,复旦大学出版社,第505页。

万,军队伤亡 25 万之众;1937 年的忻口会战投入兵力 28 万多,伤亡 10 万多人;1938 年的徐州会战和武汉会战分别投入兵力约 60 万和 100 万;第一次长沙会战投入兵力 40 万;百团大战投入兵力 20 万;滇缅会战中国军队伤亡 6.7 万人。据中国统计,抗战时期中国军队死亡 132.5 万人,伤亡和失踪 380 万人,平民伤亡 1800 万人;即使根据美国的保守统计,如果不计失踪和被俘情况,中国军民死亡人数 1800 万人,负伤 1700 万。^①长期的战争和大量的人员伤亡,导致 1937 - 1945 年期间河北、山西、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和四川的人口长期停滞不前,如图 3 所示。人口停滞必然会波及农业生产中的大量劳动力,当劳动力在农业生产中的贡献大于资本和土地的贡献时,劳动力的这种损失对农业生产的负面影响尤为明显,因为补充到军队中的这部分人员恰恰是劳动生产率最高的劳动力,这直接影响战时以及战后的农业生产组织选择。

表 3 抗日战争时期主要战争中中国军队相关情况

时间	战争名称	投入兵力(人)	战争波及省市	战争伤亡
1937. 8. 13 - 11. 12	淞沪会战	70 多万	上海、浙江北部、江苏南部	伤亡 25 万多人
1937. 10 - 11	忻口会战	28 万多	山西省	伤亡 10 万多人
1938. 1 - 6	徐州会战	约 60 万	江苏省徐州市周围地域	-
1938. 6 - 10	武汉会战	近 100 万	武汉、安徽、江西、河南、湖北	-
1939. 9	首次长沙会战	40 万	赣北、鄂南、湘北、长沙	-
1940. 8 - 12	百团大战	20 多万	河北、山西、正太、同蒲铁路沿线	八路军毙伤伪军 5 000 多人;八路军伤亡 1.7 万人
1942. 3 - 1945. 3	滇缅会战	中国驻印 1 个军 2 个师,中国远征军 6 个军 16 个师	缅甸北部和中国云南西部	伤亡 6.7 万人

资料来源:引自蔡仁照编著 2005《中国抗日战争大参考》,京华出版社,第 2、106、158、212、306、308、416 页。

抗战结束,内战随即爆发。在战争初期,解放军拥有野战部队 61 万人,地方军 66 万余人,国民党军则拥有 430 万人,双方的总兵力达 557 万人。^②由于兵力主要来自农村,所以在战争初期,至少存在 557 万的劳动力无法从事农业生产活动。^③另据估计,国共双方在解放战争时期总共进行了 800 多次战役,解放军共歼国民党部 807 万余人。^④这一史料足以表明,由于国共双方在战争过程中投入的兵力越来越多,因而农业劳动力越来越少。这就是解放区的农民大力兴办合作社的直接原因。

由于农村劳动力在抗日战争和国共内战时期有很大损失,而这种损失不可能在战后马上得到恢复,所以在新中国成立之初,农民就选择了劳动互助合作的方式,以缓解严重的劳动力短缺压力,开展正常的农业生产活动。例如,1950 年常年组和季节组占总农户的 10.7%,1951 年增加到 19.2%,1952 - 1953 年达到了近 40%。^⑤由于国家只是在 1955 年甚至稍晚的 1956 年才激进式地要求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所以 50 年代初期的农业合作化并不是国家强制的结果,而是农户的自主安排。从这个意义上说,有 40% 的农户参加常年组或者季节组,已经足以说明劳动力短缺对农业经济组织的影响;也足以说明,即使没有国家的强制性组织安排,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泛组织化也是不可避免的。常年组和季节组在 1956 年突然势弱,农户从 1955 年的 50.7% 下降到 1956 年的 0.9%^⑥,正好说明,合作组织是自发形成,而非国家战略原因,国家战略甚至在极端情况下会对合作组织的稳定造成负面冲击。

(三) 农村改革时期合作组织的萧条

按照国家贫困线标准,农村贫困人口由 1978 年的 2.5 亿人减少到 2004 年的 2 610 万人,减少了 89.6%,平均每年减少贫困人口数为 861 万人(胡鞍钢、胡琳琳、常志霄 2006)。对此,Lin(1992)、黄少安和刘明宇(2006)以及姚洋(2004)认为,农村家庭承包制等制度变革所致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是 1978 年以后中国农业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实际上,按照 McMillan 等(1989)的估算,中国农业生产增长的 75% 归因于家庭承包制。

但是,这种效率优势是如何转变的?由上文得知,合作组织在 50 年代的繁荣,只是农业劳动力稀缺条件下的特殊产物。也就是说,合作组织相对于家庭分散经营的效率优势,只是特定约束条件下的相对优势,而非绝对优势。只要农业劳动力状况得到改善,合作组织与家庭分散经营的效率优势就会随之发生逆转。

①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部 1999《第二次世界大战史》(第五卷),军事科学出版社,第 825 - 826 页。

②姚有志、李庆山主编 2008《解放军横扫千军的四十大战役》,白山出版社,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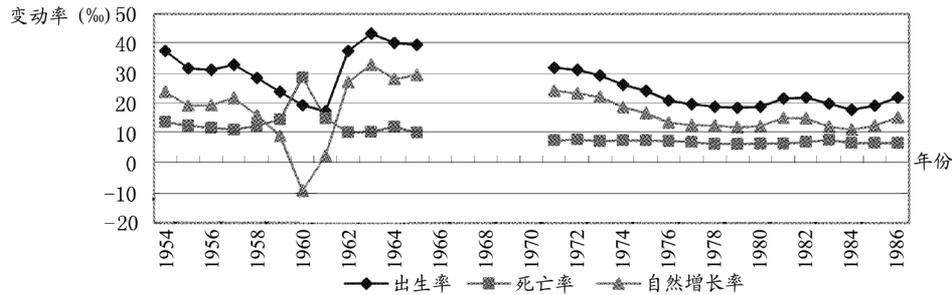
③目前没有这方面的详细史料,因此无法准确获得来源于农村的兵力占总兵力的比重。但是,这种估计只涉及战争对农业劳动力的直接影响,而没有涉及其间接影响,而间接影响可能比直接影响更巨大。就此而言,这种估计可能并没有抬高农业劳动力损失。

④姚有志、李庆山主编 2008《解放军横扫千军的四十大战役》,白山出版社,第 2 页。

⑤杜润生主编 2002《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当代中国出版社,第 223 页。

⑥杜润生主编 2002《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当代中国出版社,第 223 页。

事实上,农村劳动力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发生了两方面的转变:一是劳动力数量增加。新中国成立之后,粮食产量不断上升,农村赤脚医生迅速普及,致使农村的人口死亡率显著下降。如图4所示,从1954年到1957年,伴随着人口出生率的小幅度下降,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到11%左右,结果使得人口自然增长率大幅度上升;从1962年到1973年,尽管人口自然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但是仍然高于50年代的人口自然增长率,由此带来了50、60年代的生育高峰期。但是50、60年代的新增人口并不会立即转化为当时的农业劳动力,而是成为未来的农村劳动力,也就是说,转化为70年代或80年代的农业劳动力。这使得70、80年代的农村劳动力结构不同于50、60年代的农村劳动力结构。



资料来源:转引自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89)科学技术出版社,第170-171页。

图4 中国历年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二是劳动力年龄结构的转变。如表4所示,1957年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只有55.06岁,其中,男性预期寿命只有54.81岁,女性寿命也不过55.12岁。较短的预期寿命意味着人口较早地退出劳动力大军,这使得50年代的劳动力短缺状况更为严重。到60年代,人口预期寿命有所提高,但是仍不至于改善劳动力供给状况。但是到了1975年,人口预期寿命延长到65.08岁,其中男性预期寿命为65.80岁,女性为66.69岁,这比50年代预期寿命延长了10岁多;1981年比50年代延长约12岁。毫无疑问,这会推迟人口退出劳动力大军的时间,延长劳动力的劳动时间,进而影响劳动力市场状况。

表4 部分年份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年份	合计	男	女
1957	55.06	54.81	55.12
1963	60.24	59.98	60.46
1975	65.80	65.02	66.69
1981	67.03	65.63	68.42

资料来源:数据转引自杨子慧主编,1996《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第1611-1612页。

劳动力结构的这两方面转变带来的显著影响是:单个家庭拥有足够的劳动力开展农业生产活动,而这使得家庭有足够的动力脱离农业合作组织。但是,由于60年代的人民公社化体制限制了农民退出合作社的权利,迫使农民只能把偷懒作为退出农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替代方法(Lin,1990)。然而,70、80年代新增加的这部分农村劳动力,他们所面临的约束条件完全不同于50、60年代的约束条件,他们受过较多的教育,具有较强的信息获取能力,也更具有创业精神,因此他们更具有冒险精神。就像安徽小岗村的18户农民所做的那样,他们有勇气铤而走险。最后,国家意识到了农村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变,不得不放松过时的限制,直到退出农业生产领域,将农产品生产的经营权逐渐交还给农民。

(四) 市场经济时代合作组织的复苏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显示,2006年农村外出从业农民工达1.32亿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25%左右。尤其是2004年以来,农民外出就业的政策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外出就业农民数从1983年的约200万人增加到2006年的1.32亿人,23年增长了近66倍,年均增长20%左右(陈锡文,2008)。截至2008年底,全国从事非农就业6个月以上的农民工总量为2.25亿人,其中,跨乡镇流动就业的1.4亿人,占农民工总数的62.3%;乡镇范围之内从事非农就业的8500万人,占农民工总数的37.7%;2009年外出农民工总数进一步增加到1.45亿人(蔡昉,2010)。农业劳动力的这种转移导致农村剩余劳动力显著减少。例如,关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估计,农业中大约30%~40%的劳动力是剩余的,绝对数约为1亿~1.5亿人,但是这种现象仅仅持续到90年代(陈锡文,2008)。此外,由于进城务工的主要是具有较高文化程度的年轻男性劳动力,而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的主要是文化程度较低的老人、妇女和儿童,因此势必造成农业劳动力尤其是技术性人才的季节性短缺,甚至长期性的供给不足,进而影响正常的农业生产活动。

正如前文所述,为了缓解劳动力短缺给农业生产带来的压力,农户之间结成了各类合作组织。如表5所示,在1996-2000年期间,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各类新型合作组织都获得了较快增长。例如,1996年、1998年和2000年东部地区的合作组织数分别为6613个、14588个和32344个,每期的增速超过

了120%。另据估计 2000-2001 年全国已有 140 万个各类合作经济组织,参加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4% 左右,其中浙江省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尤为突出(黄宗智 2006)。而且就某个地区而言,合作组织的这种发展与农业劳动力的大规模转移完全一致。在西部地区,由于大量农村劳动力流入东部发达省份和中部地区,所以它的农业合作组织发展尤为迅速,从 1996 年的 877 个增加到 2000 年的 13 146 个,占全国的比重也从 1996 年的 7.4% 增加到 2000 年的 19.7%。在中部地区,尽管农业合作组织在 1998 年前有较大增长,但是之后明显降低,这与西部地区的人口流入有关。

表 5 我国农业合作组织地区分布

年份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合计
	组织数量(个)	地区比例(%)	组织数量(个)	地区比例(%)	组织数量(个)	地区比例(%)	
1996	6 613	55.9	4 334	36.7	877	7.4	11 824
1998	14 588	48.07	13 588	44.78	2 118	7.15	30 344
2000	32 344	48.5	21 198	31.8	13 146	19.7	66 000

资料来源:牛若峰 2005 《中国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特点与方向》,《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第 4-12 页。

此外,按照理论假设,由于西部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大于中部和东部地区的人均耕地面积,所以预期西部地区的合作组织数应该多于东部和中部地区,但是,东部地区实际上高于中部地区,中部地区高于西部地区。理论假设与实际经验的这种不一致,在很大程度上与各地区的合作组织规模和人口存量有关。如果西部地区的组织规模大于东部和中部地区,则组织数就会下降。而按照理论预期,西部地区比东部和中部地区更有可能结成大型组织。如果从人均拥有合作组织数看,西部地区的人均合作组织数可能要高于东部和中部地区,因此,理论假设并没有被实际经验所推翻。

需要强调的是,1990 年代的农业合作组织也呈现出多样化特征。如表 6 所示,1996 年龙头企业占了整个经济合作组织的 45.51%,1998 年占了将近 50%;合作组织是第二大组织类型,而且发展更为稳健;专业市场和其他类型的合作组织也显示了较大的发展潜力。按照理论分析,农业经济组织的这种多样化特征,源自它们在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的组织成本差异,而不同地区在劳动力市场状况、自然灾害、医疗设施、人口寿命和人口死亡率等社会条件方面的确存在显著差异。这也解释了中国西部、中部和东部地区的组织化程度差异。

表 6 我国农业合作组织形式的多样性

年份	龙头企业		合作组织		专业市场		其他类型	
	组织数量(个)	占组织总数的比例(%)	组织数量(个)	占组织总数的比例(%)	组织数量(个)	占组织总数的比例(%)	组织数量(个)	占组织总数的比例(%)
1996	5 381	45.51	3 384	28.62	1 450	12.26	1 600	13.61
1998	15 088	49.93	8 024	26.44	4 848	15.98	2 384	7.85
2000	27 000	41.0	22 000	33.0	7 600	12.0	9 600	14.0

资料来源:牛若峰 2005 《中国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特点与方向》,《中国农村经济》第 5 期,第 4-12 页。

五、结语

在已有文献的基础上,本文所发展的观点是,战争、涝灾、旱灾、各种疾病以及城乡工资差异的扩大等外生消极因素和农村赤脚医生的普及、死亡率的下降以及人口寿命的延长等外生积极因素,通过非对称地改变农村社会的人口存量及其农业劳动力结构,改变了农业合作组织的组织成本,进而促成了农业合作组织的周期性演变和地域性差异。利用 1911-2011 年中国省级、县级的各类人口和合作社数据,本文从宏观层面初步验证了这一假说。

在这里,需要强调如下几点:第一,我们只是讨论了劳动力变动所引起的农业合作组织演变,而没有讨论耕地面积差异所引起的组织结构差异。但是按照理论假设,劳动力变动之所以重要,只是因为它会引起农业劳动力/耕地面积这一比率的变动,因此,在劳动力既定的条件下,耕地面积变动也会促成农业经济组织的演变。据此推论:地主所组建的联合家庭^①要多于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依此类推。事实的确如此,如表 7 所示,在耕地分配的等级结构中,随着所占有耕地的顺次增多,婚姻家庭在各阶层所占比例依次下降,而联合

^①婚姻家庭,也称做生物学、自然、核心或小家庭,由男人、妻子或妻子们、子女组成。主干家庭,是由父母和他们的未婚子女和一个已婚儿子及其妻子、子女组成的;联合家庭,由父母和他们未婚的子女、已婚的儿子(超过一个)及其妻子、子女组成(有时候包括其他的亲属);有时会有三代或四代人。参见侯杨方 2001:《中国人口史第六卷 1910-1953》,复旦大学出版社,第 517-518 页。

家庭在各阶层所占比例依次上升。也正是耕地面积的这种差异,使得理论假设与实际经验似乎不符:随着家庭平均规模的扩大,联合家庭的比例增加,而婚姻家庭的比例下降。类似地,在主干家庭上,贫农和中农组建主干家庭的比例高于雇农。这意味着,即使耕地面积的边际增加,也会造成家庭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以及相应的家庭规模差异。

表 7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北方村庄 458 个不同阶层的家庭结构

	雇农	贫农	中农	富农	地主
家庭数量(户)	61	163	125	58	51
平均规模(人)	4.3	5.1	6.9	7.5	8.9
婚姻家庭(%)	54	41	27	17	12
主干家庭(%)	35	44	44	42	35
联合家庭(%)	11	15	29	41	53

资料来源:转引自侯杨方 2001:《中国人口史第六卷 1910 - 1953》,复旦大学出版社,第 516 页表 12 - 13 和第 518 页表 12 - 16。

第二,本文假设技术水平、机械动力、文化传统、政府政策等其他条件稳定,但是和耕地面积一样,它们处在动态变迁中,因此将不可避免地改变农业经济组织形式。此外,我们对各种外部消极和积极因素的处理是非对称的,更多地突出了战争、人口死亡率下降、人口寿命延长和城乡工资差异的影响,而对旱灾、涝灾和各种流行病等因素的关注比较少。鉴于此,我们的理论假设在某些时期和某些区域失去了解释效力。例如,在 1929 - 1933 年期间,中国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5.30 人,其中北部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5.55 人,南部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5.08 人,而河北省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6.06 人^①,按照理论预期,河北省应该是分散性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但是在 1932 年河北省 69 个县建立 379 个各种合作社,社员达 11 000 人(虞宝棠,1998)。在考虑了耕地面积差异之后,这种不一致仍然难以消除。因为河北省在 1928 年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22.25 人,只是低于江苏省的每平方公里 323.15 人的人口密度,而高于其他省份。再比如表 6 所显示的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之间的组织化程度差异,也难以用地区之间的人口存量、耕地面积差异这两个因素加以良好的解释。

第三,本文从宏观角度进行了深入的逻辑推理分析,并且初步证实了理论假说,但是这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得到微观数据的证实,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尤其是,虽然本文建立了一个基于组织成本的分析框架,但是我们并没有将理论模型数理化,也没有进行相应的计量实证检验,因而可能限制了理论模型的解释力。

第四,由于农业合作组织的效率具有外生性和动态性,并不像当前主流观点所宣称的那样具有内生的低效率,也不像过去传统观点所宣传的那样具有内生的高效率,所以本文的政策含义是,针对农业合作组织的介入和扶持,国家既不能放任自流,也不能过度干预,而应该在实地调查劳均耕地面积状况和实时权衡各种社会经济条件的基础上,准确判断农业合作化进程所处的具体阶段,进而制定针对特定环境的具体扶持政策。

参考文献:

1. 蔡昉 2007 《中国流动人口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 蔡昉 2010 《刘易斯拐点与公共政策方向的转变》,《中国社会科学》第 6 期。
3. 陈锡文 2008 《农民工流动为社会发展带来机遇与挑战》,《三农在线》9 月 16 日。
4. [美]道格拉斯·C. 诺斯,1999 《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5. 杜润生 2002 《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当代中国出版社。
6. 胡鞍钢、胡琳琳、常志霄,2006 《中国经济增长与减少贫困(1978 - 2004)》,《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7. 黄少安、刘明宇 2006 《农地制度对生产技术的选择效应——对承包经营农户技术选择偏好的经济分析》,《制度经济学研究》第 4 期。
8. [美]黄宗智 2006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译本,中华书局。
9. [美]黄宗智 2010 《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中译本,法律出版社。
10. [德]柯武刚、史漫飞 2000 《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政策》,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1. [美]曼瑟尔·奥尔森,1995 《集体行动的逻辑》,中译本,上海人民出版社。
12. 毛泽东,1967 《必须学会做经济工作》,人民出版社。
13. W. 理查德·斯科特 2010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中译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4. 王曙光 2010 《中国农民合作组织历史演进:一个基于契约-产权视角的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 11 期。
15. 温铁军 2009 《“三农”问题与制度变迁》,中国经济出版社。
16. 姚洋 2004 《土地、制度和农业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17. 虞宝棠,1998 《国民政府与民国经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8. Alchian, A. A., and H. Demsetz. 1972.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①参见侯杨方 2001:《中国人口史第六卷 1910 - 1953》,复旦大学出版社,第 505 页。

Review 62(5):777-795.

19. Bai, Ying, and James Kai-sing Kung. 2011. "Better Incentives or Stronger Buffer? Weather Shocks and Agricultural De-collectivization in China." Working Paper,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 Chinn, D. L. 1980. "Cooperative Farming in North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4(2):279-297.
21. Lin, J. Y. 1990.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6):1228-1252.
22. Lin, J. Y. 1992. "Rural Reforms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1):34-51.
23. McMillan, John, John Whalley, and Lijing Zhu. 1989. "The Impact of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vity Growth."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7(4):781-807.

Labor Scale, Organization Costs and Evolu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The Historical Analysis si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a Fu and Zhao Nan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in China has two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the periodic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egional difference. However, the existing studies selectively focus on the short-term efficiency problems and the de-collectivization process under it or simply emphasize the collectivization process under the national mandatory system arrangement.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labor supervision cost and the coordination cost under the different soci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decide the organization cost, and the difference of organization cost decides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structure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rganizations, thus leads to the periodic evolution and its diversit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negative factors such as war, weather shocks and the positive factors such as declining population mortality rate, extended life expectancy are the main reasons that result in the declining labor scale and the labor supervision cost, then leading to the chang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Using China's provincial and county level population and cooperative data for the period 1911-2011, we have partially confirmed the hypothesis from the macroscopic perspective.

Key Words: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Periodic Change; Labor Scale; Organization Costs

JEL Classification: Q13

(责任编辑:陈永清)

(上接第15页)

9. 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第2卷,人民出版社。
10. 马克思、恩格斯,199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译本,第3卷,人民出版社。
11. 卢卡奇,1993《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社会存在本体论引论》,中译本,重庆出版社。
12. 卢森贝,1963《〈资本论〉注释》,中译本,第3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3. 博托莫尔主编,1994《马克思主义思想辞典》,中译本,河南人民出版社。

The Logic of Volume 3 of Das Kapital: Phenomenon Genesis

Xu Guangwei¹ and Chen Jie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Trade,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o be a holistic logic, Das Kapital generalizes the evolution process and form of capitalist society, which is its unitive history object. As a text of phenomenon genesis, Volume 3 of Das Kapital parallels with the other two volumes. Based on the process of the value generating to the capitalistic price, Unit 1-3 make out the phenomenon system of one modality of economic profit. Based on the social growth of class struggle which is explained by the realistic outspread of the disciplinarian of capitalistic profit margin declining, Unit 4-6 make out the phenomenon system of manifold modality of economic profit. And based on the deepen impact of the disciplinarian of capitalistic profit margin declining, Unit 4-6 make out the phenomenon system of dummy modality of economic profit at the same time. Based on the picture of economic life of capitalistic classes and the relevant disputation, Unit 7 makes 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ourgeois class's epistemology. S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ics and the analysis of class struggle are the same on the methodology category, which aims at uproot all of the philistinism on the conformation of economic theory and again notarize science to be the revolutionary vigor impelling the history evolution.

Key Word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Genesis; Science of Class; Surplus Value; Profit

JEL Classification: A10, B40, B50, D30

(责任编辑:彭爽)